

# 湖泊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原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湖泊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原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面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湖泊水安全保障和长江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需求，针对湖泊及湖泊型流域，揭示江湖关系、湖库关系以及湖泊、流域生态系统的响应机制，突破湖泊、流域水安全保障的关键技术，支撑我国五大湖区重点湖泊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长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为进一步促进湖泊与流域水安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热忱欢迎和邀请国内外优秀学者、科研人员来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

## 一、资助方向

### （1）湖泊流域水文过程与调控

主要包括：湖泊水文过程与效应、流域水循环与物质输移、湖泊流域水文模拟与集成、湖泊流域水资源管理与调控

### （2）湖泊环境过程与治理

主要包括：湖泊环境感知与装备、湖泊环境过程与效应、湖泊污染治理与修复、湖泊环境预警与水质保障

### （3）湖泊生态安全与修复

主要包括：全球变化与湖泊生态系统演化、湖泊生态过程与调控、湖泊生态健康与修复、湖泊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 （4）长江流域水安全保障

主要包括：数字流域与智慧管控、江湖协同与水资源安全、流域污染物削减与水环境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安全、水安全协同与流域绿色发展

## 二、项目设置

本期开放基金资助年限为 2 年。鼓励本领域海内外高水平人才与本实验室科研人员进行学术合作，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资助额度为 4-10 万元/项目。

## 三、申请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并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8周岁。

2、基金资助项目结题至少发表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完成单位为“湖泊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Lake and Watershed Science for Water Security）的SCI论文。

3、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等，均应标注“湖泊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Lake and Watershed Science for Water Security），并注明项目基金编号，且排序为前三。

4、申请人需在规定日期内通过E-mail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和项目信息汇总表。

## 四、受理时间

自本指南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五、其他事宜

1、本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并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报送室务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由实

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按时签订项目任务合同。

2、《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项目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5624954253

E-mail: zhaoli@niglas.ac.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创展路 299 号

邮 编：211135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湖泊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8 月 6 日